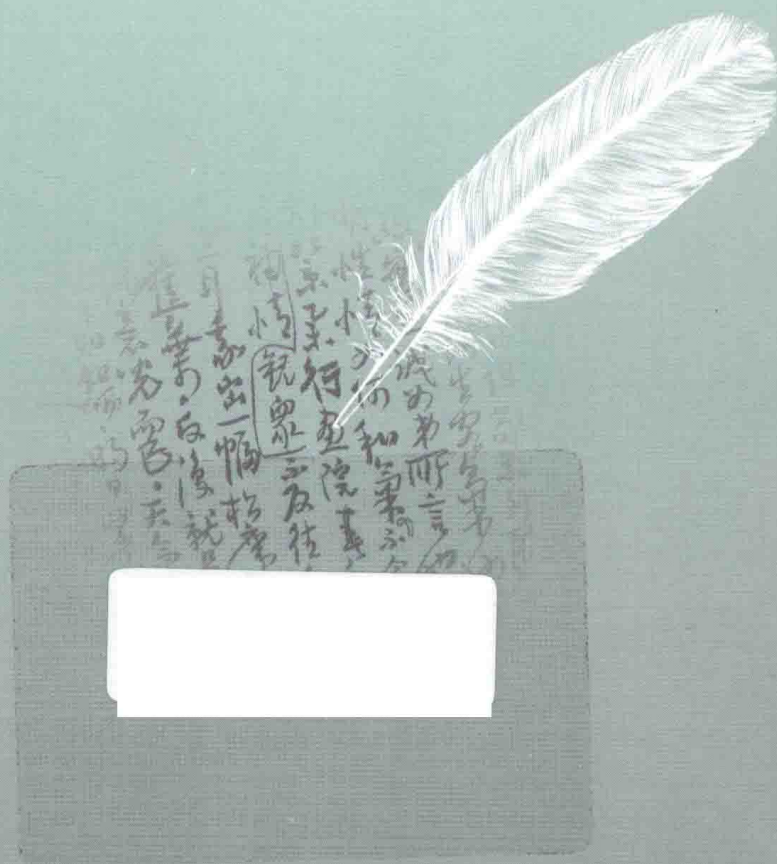


就事论事

曾德雄 著



SPM

南方出版社
广东人民出版社

就事论事

曾德雄 著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就事论事 / 曾德雄著.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7-218-10008-1

I. ①就… II. ①曾… III. ①新闻报道-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7731 号

JIU SHI LUN SHI

就事论事

曾德雄 著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 版 人: 曾 莹

责任编辑: 陈 娟

封面设计: 徐 禾

版式设计: 吴 冰

责任技编: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 (邮政编码: 510102)

电 话: (020) 83798714 (总编室)

传 真: (020) 83780199

网 址: <http://www.gdpph.com>

印 刷: 台山市彩宁纸品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218-10008-1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5.25 插 页: 1 字 数: 300 千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册

定 价: 33.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 (020-83795749) 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 (020) 83795240 83791487

自序

我从2008年6月份开始在《新快报》开专栏，后来又增加了《南方都市报》《羊城晚报》《南方日报》，还有广东省人大的《人民之声》、广州市人大的《强声》杂志。写的都是广州的事，都是公开的新闻素材，只是比较侧重于政府行为特别是公共政策。这样写一个最大的好处是就事论事，很具体，不会发散开去收不住。当然背后的价值立场和学理支撑是有的，但起点终点始终围绕某个具体问题展开，没有什么宏大叙事。

写这些文章我感到最惬意的是看到某个新闻，心有所感，即刻就收到了某位编辑的约稿，真的是很感激。这些编辑跟我往来并不多，有的甚至连面都没见过，基本都是电话、电邮联系。时间长了，大家似乎也建立起了某种默契，这其中蕴含的价值认同、人文关怀是我时常铭感于心的。

文章有什么样的社会反响我并不清楚，偶尔会有政府部门就某篇文章来电“沟通”，也会有在政府工作的朋友发个短信来点个赞。倒是有一位离退休老干部经常给我发短信表示鼓励，令我大为感动，可惜至今一直没能去拜访一下他。

文章渐渐多起来以后，有朋友鼓动我出个文集。我主要是因为懒，懒得整理，也懒得张罗，迟迟未动。这次下了很大的决心整理了一下文稿，从2008年开始一直到2012年截止。出文集的目的主要是小结，如果能够引来更多的人一起关注、讨论社会公共事务，则是意外收获了。

感谢所有认识的人，是你们构成了我的生活世界。

目 录

- 关键是建立民意诉求的长效机制 / 001
- 首善之区应重在体制突破 / 003
- 仅有道歉是不够的 / 005
- “革命”计当安出? / 007
- 车位考验智慧 / 009
- 河涌整治需全社会参与 / 011
- 除了水, 还有空气 / 013
- 大问题需要大智慧 / 015
- 司机何辜? 交警打错了板子 / 017
- 社会可爱城管才可爱 / 019
- “住改商”中的政府与社会 / 021
- 摒弃村落意识, 广州便有大哥气派 / 023
- 阳光政府从此起步 / 025
- 学生午休也成了难题? / 027
- 行业失序, 政府监管不能缺位 / 029
- 朗朗乾坤竟是谁家天下? / 031
- 好事要办好 / 033
- 一种气象, 一个趋势 / 035
- 公众的知情权如何真正落实? / 037
- 诉求不一, 正应协商 / 039
- 任内审计更重要 / 041
- 组织失灵, 运转不畅, 问题出在哪里? / 043
- 什么应该“大晒”? / 045
- 政府的职责到底是什么? / 047
- 解决择校费乱象尚须更有作为 / 049
- 官民之间迫切需要良性互动 / 051

一叶知秋 / 053

为环保局局长叫声好 / 055

前契约社会的乱象 / 057

公交线路设置民众有没有话事权? / 059

制度完善的契机 / 061

只有理性才能达到真正的和谐 / 063

民意未显，公交票价优惠风波难平 / 065

泥头车考验我们的社会发展水平 / 067

考验、提高我们的社会性发展水平的时候到了 / 069

该如何为人民服务? / 071

不要等到出事了再来补救 / 073

迷雾重重的广州出租车新政 / 075

一个社会科学的课题 / 077

面对公众吁求，人大如何自处? / 079

广州交通真的就没办法了吗? / 081

应对老太被挤跌下 BRT 站台有所反思 / 083

我们离契约社会还很远 / 085

民主就从管钱开始，如何? / 087

花了 2500 万元怎么搞出一堆谬误路牌? / 089

小事件，大学问 / 091

将女检察官杨斌的人性之善转化为体制之善 / 093

便民利民才是管理的首务 / 095

行政需要责任伦理精神 / 097

地铁公司必须以理服人 / 099

只有开放的选举才是真正的选举 / 101

流动人口登记有这么多好处为什么大家还是不积极? / 103

为“两代表一委员”进社区叫声好、挑根刺 / 105

民主：中国的转型与广东的实践 / 107

别以纳税人的名义忽悠纳税人 / 110

幸福在哪里? / 112

制度化的民意表达机制应该完善 / 115

什么是真正的文明? / 117

- 为什么要防记者? / 119
- 呼唤制度保障下的责任伦理 / 121
- 南沙：洼地如何变高地? / 123
- “谋策”的程序需要制度化 / 125
- 投下你的选票，迈出你的权利跬步 / 127
- 广州现在最珍贵的是公民文化 / 129
- 让人大发挥应有的作用 / 131
- 为广州检察官开专栏叫声好 / 133
- 在陌生人社会，我们都是权利主体 / 135
- 是什么让我们如此害怕? / 137
- 我们需要怎样的“官德”? / 139
- 工程尚未完工，同志仍须努力 / 141
- 预算不民主，监督不开放，车改无穷期 / 143
- 保障权利是发展社会组织的关键 / 145
- 权利就是现代社会的公约数 / 147
- 光亮工程要光亮 / 149
- 广州创文已成功，文明从此成标准 / 151
- 人性之善，希望之光 / 153
- 变“为民做主”为“由民做主”应成为社会转型的行动纲领 / 155
- 践行由民做主，让人大发挥应有的作用 / 157
- 新型城市化发展之路从哪里起步? / 159
- 那么小的孩子，背诵那么多深奥的经典! / 161
- “萝卜招标”算不算欺行霸市? / 163
- 落实民主就从晒账本开始吧! / 165
- 只有回归真正的政治，两会才不会沦为娱乐场 / 167
- 传统历史建筑的价值谁说了算? / 169
- PM2.5 是一面镜子 / 171
- 民意时代已来临，民意机构须坚挺 / 173
- 只有公开选举才能避免用人失察 / 175
- 让公众有安全感是最大的民生实事 / 177
- 没有身份平等哪来教育平等? / 179
- 即时新闻发布为善治开了一个好头 / 181

- 这不是良法善治 / 183
- 民主是公共政策合理化的唯一路径 / 185
- 事实倘若没有弄清，决策不宜匆忙做出 / 187
- 广州建世界文化名城究竟有没有优势？ / 189
- 垃圾分类必须与公民社会建设同步 / 191
- 公交车广告被“剃头”到底是怎么回事？ / 193
- 开源节流当如何进行？ / 195
- 平等源自于平权 / 197
- 期盼“代表之家”发挥作用 / 199
- 天价天桥非新型城市化所应有 / 201
- 有爱就有希望 / 203
- 只要人人参与，社会必定向好 / 205
- 新型城市化之路就是中国社会转型之路 / 207
- 垃圾新政：社会化问题只能社会性解决 / 209
- “三公”晒了之后怎么办？ / 211
- 一堂生动的行政法治教育课 / 213
- 从“天河银滩”被叫停说开去 / 215
- 一个合理的改革 / 217
- 广州文化的焦虑 / 219
- 垃圾分类靠罚款能够解决吗？ / 221
- 礼仪的背后是价值 / 223
- 现代民间社会之长成 / 225
- 希望预算工委能够真正发挥作用 / 227
- 与人方便，与己方便 / 229
- 以公益行动拓展公共空间 / 231
- 广州的“海心沙现象” / 233
- 垃圾的处理不应该如此“垃圾” / 235
- 文化保育怎可如此急功近利 / 237

关键是建立民意诉求的长效机制

前天广州市、区、街道万名官员大接访，引发全城热捧。这事值得肯定，从政府这一面来说，至少显现了关注、重视民情、民生、民意的姿态和立场，从市民这一面来说，获得了反映问题、表达诉求的一个途径，而且由于活动本身的聚光灯效应，其效果让人产生更大的期待。

如果我们承认此次活动的目的在于了解民情、解决民生问题，那么，从这样的目的性要求来考量，就可以发现这样的方式尚有欠缺，距离了解民情、解决民生问题的目的性要求尚有不小的差距。最主要的一点，是这样的活动充满不确定性：从政府这一面来说，举办次数不确定，举办时间不确定，甚至举办地点都不确定；从市民这一面来说，能否面见各级官长不确定（否则就不会出现半夜去排队的事了），能否解决问题在相当程度上其实也是不确定的。尽管市长说这样的活动要长期开展，但联想到早已存在的市长热线和各级官长接待日，联想到还有各类信访部门和国家对信访工作三令五申的重视，而此类活动依然还要开展，依然受到市民追捧，对其不确定性就有了更深的认识和感受。

所以，问题的关键和重心就转移到建立民意诉求的长效机制上了。在一个健全的开放社会，民意诉求的表达有多种途径，比如借助媒体，比如直接上街等等。作为制度化的途径，最重要、最具有确定性的则是民意代表，通过自己选出的民意代表反映问题、表达诉求，并监督问题的解决、落实。由于是制度化运作，环环相扣，每一个环节都遵章而行且完全公开，所以是最符合民众要求的途径，也是最具有确定性的途径。只有依循这样的途径，民众才会像吃了定心丸一样心里踏实，免除彷徨不安。

这样的民意代表我们也是有的，就是各级人大代表，但是显然，现在的人大代表并没有很好地行使他们的职责，真正地去表达民意、反映民意、执行民

意。原因多种多样，最关键的一点，是因为这些代表并不是真正由民众自由选举出来的。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基层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投票选举，但这一点并没有得到真正的落实，候选人基本上还是各级、各类“组织”事先圈定，民众并不能自由选出他们心仪的代表，那些热心公议并且具备相当政治才能的人也没有机会参选。

所以，为了建立民意诉求的长效机制，使民情、民意、民生诸问题得到真正、切实的重视、解决，就应该实现基层人大代表的开放式选举，启动基层人大代表的直接竞选，让民众自由选出自己的代表，让这些代表真正去代表民众反映他们的问题，表达他们的呼声，解决他们的问题。只有这样，才是一种确定性的、制度化的、具有长期效应的民意表达和诉求，而不是像现在这样采取运动式的、极具舞台效果的方式来解决。

2008年6月28日《新快报》

首善之区应重在体制突破

日前广州发布了《推动科学发展，建设全省“首善之区”的决定》，对广州今后几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做了重新规划，提出用5年到10年时间，将广州打造成为坚持走中国特色城市化道路、建立现代产业体系和建设宜居城市的示范区，引领全省科学发展的“首善之区”，面向世界、服务全国的国家经济中心城市之一，跻身亚洲重要城市行列，整体提升在世界城市体系中的地位。

应该说，规划不可谓不宏伟，蓝图也不可谓不美好。但是，除了“首善之区”这个新提法，我们实在看不出有什么新意，比如说成为国家经济中心城市之一、跻身亚洲重要城市与以前说的区域中心、国际化大都市有什么区别呢？有心人去比照，一定可以发现更多的似曾相识之处。有官员在审议《决定》的时候说，《决定》把准了广州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为广州未来的发展指明了新方向、制定了新目标。这样的说法与每年两会时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的说法如出一辙。

没有新意绝不是说规划做得不好，相反，每一次的规划都很美好，鼓舞人心。但是，好的规划年年做，以致做到了没有新意的地步，说明了什么呢？说明我们的规划从来就没有好好地实现过！这样的宏伟规划、美好蓝图哪怕实现一次，广州就不仅仅是现在这个样子，也不用这么费神费力地每年规划了。有心无力吗？有一点，但让人充满困惑。美好的规划表明了我们的政府的确是一颗红心、满腔热忱，的确是想为市民、为城市做点事情，但为什么总是不尽如人意呢？政府掌握了巨大的行政资源，条件如此优厚却依然有心无力，问题出在哪里？

就出在体制上。我们的体制有其巨大的优越性，改革开放30年，中国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就是体制优越性的体现。但是，随着中国社会转型的

持续深入，社会生活日益复杂，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在不断变化，各种社会问题，各类矛盾、冲突层出不穷，很多已经超出了现有体制的范围，很多问题、矛盾、冲突，现有体制不仅已经不敷应对，而且在相当的程度上现有的体制恰恰是这些问题、矛盾、冲突产生的根源，在很多方面，我们的体制已经与社会生活、社会需求严重脱节、错位了。广州的情况也毫不例外，在前不久举行的广州万名官员大接访活动中，市民反映的问题一箩筐，有很多甚至长时间得不到解决。这恰好说明现有的体制已经出了问题，需要创新、突破。

创新、突破的方向在哪里？万名官员大接访其实做了很好的提示，这就是民意须表达，民意须尊重，民情须重视，这既是时代的潮流，也是时代的要求。官员接访体现了这一精神，但仅有官员接访是完全不够的，因为民众并没有享有主动地位，他们不能主动地表达自己的意愿，更不能主动地去监督落实自己的意愿，他们还是处于完全被动的地位，还在期待公正廉明的政府来施恩救难，而无法独立自主、自由地发挥自己的能动性创造美好生活。因此，体制突破的方向就在于打破官民二分的中国传统政治格局，确立、实现民众的主动性、主导性，在公平正义的环境下，让民众参与管理社会公共事务，让民众的参与权、表达权、知情权、监督权得到真正落实。只有如此，社会才能一方面焕发勃勃生机，另一方面具备强大的防错、纠错机制和能力，避免各类矛盾和冲突的发生。

首善之区是一个崇高的目标，对于广州来说前所未有。面对这一前所未有的目标，必须要有前所未有的举措，只有如此才能名实相副。

2008年7月8日《新快报》

仅有道歉是不够的

日前，针对近期频发的地铁故障，广州地铁公司总经理代表地铁公司向广大市民道歉。应该说，每一次故障发生后，地铁公司都尽了最大的努力加以补救，如疏导乘客保障安全，调派公交车接运乘客保证他们的出行等等，整个过程也训练有素，井然有序。甚至可以这样说，包括老总道歉在内，在现有的制度条件下，地铁公司已经做到了最好。

但是，仅有道歉是不够的，还需要问责。

首先必须澄清的是，问责并不是追究谁的责任，更不是要谁辞职或处罚谁，谁上谁下与广大市民毫无关系，广大市民最关心的是平安、顺利出行，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彻底查清故障原因，制订整改计划。

这些工作，地铁公司其实已经在做了。据总经理介绍，针对这几次故障主要集中在信号系统的实际情况，地铁方面已经制订了专门措施，避免此类事情再发生。措施之一就是聘请信号方面的专家全面“会诊”广州地铁信号系统，形成故障分析报告，制订出解决方案。

我们完全相信地铁公司的认真态度，也完全相信专家的学术水平，但是，这仍然只属于地铁单方面的行动，并没有形成问责。只有人大介入，才算是问责。记得几年前非典暴发后，几乎同时香港立法会的问责就已经展开，在非典持续过程当中，在非典已经结束甚至结束了很久，我们这边的各类庆功表彰大会都已经召开以后，这样的问责还一直在进行。只有这样才算是真正的问责，也只有这样的问责才能真正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避免问题的再次发生。

为什么一定要问责呢？因为只有问责才能形成最有效的防错、纠错机制，否则我们就只能寄希望于官员的个人修为和职业道德水平，而多年的经验告诉我们，这往往是最不牢靠的——哪怕我们有多么庞大的思想政治教育机构和人

员。

一个毋庸讳言的事实是，尽管同属于民意机构，但相较于香港立法会，我们的人大处于弱势地位，指望人大主动发起问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只能是一厢情愿的书生意气。比较现实的做法，是由党委来主导问责，由人大具体实施，通过一些个别案例——比如这次的地铁公司——逐步改进、完善，形成有中国特色的长效问责机制。在中国正在进入民意时代，民意的呼声越来越强烈、民意越来越渴求成为社会的主导力量的时候，这样的做法毫无疑问是顺应时代潮流之举。

问责地铁公司，不是要消解权力的傲慢，不是要希求权力的谦卑，只是为了我们的顺利出行。

2008年7月10日《新快报》

“革命”计当安出？

前天广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苏泽群说，希望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对广州的交通管理与垃圾处理“发起两场革命”。“革命”是我们非常熟悉的话语，意思是彻底改变，根本变革。我们无从知晓苏副市长心中的蓝图，但从他希望对广州的交通管理与垃圾处理“发起一场革命”来看，至少有一点是可以确定的，就是他对广州的交通管理和垃圾处理非常不满意。

既是“革命”，就应当有完全不同的视角和思路。苏副市长这番言论是在哥伦比亚波哥大市前市长恩里克·潘纳罗萨在广州市政府大楼举行的一场小范围讲座上发表的。这位被誉为当代城市思想家的波哥大前市长说，广州天生就具有大规模发展人行道与自行车网络系统的条件，应该有可能建成 21 世纪全世界最美的城市。何出此言？就像是为了解答人们的困惑，潘纳罗萨现场展示了他在广州老城区如西关、上下九等地拍到的一些老街旧巷里的青石板人行道的照片，并对它们大加赞许，认为广州适合人行的道路可能超过 100 公里……

这就是完全不同的视角和思路：同样是广州，我们在为禁摩、禁电以后的自行车道犯愁，为越来越逼仄的人行道担忧，为人行道上越来越污浊的空气生厌……而在潘纳罗萨眼里，广州居然天生就具有大规模发展人行道与自行车网络系统的条件，而且有可能建成 21 世纪全世界最美的城市！

为什么会有如此大的反差？苏副市长考察欧洲各国城市规划的两点体会其实就是最好的答案：一是城市规划渗透人本主义理念，二是对城市规划社会科学本质属性的认识。人本主义就是以人为本，体现在日常生活中，就是了解、尊重每个人的感受、需求并满足他们的愿望。长期以来，我们经常产生这样的感觉，就是政府的规划总是与我们的需求脱节、错位，总是不能恰到好处地满足我们的愿望、需求。这只能说明，虽然以人为本的说法已经为人耳熟能详，

甚至已经成为当下的政治意识形态话语，但实际上我们做得还远远不够。

所以，我们必须树立这样的观念：城市是所有人的城市，因此城市的规划也应该是所有人参与的规划，是满足所有人的需求、愿望的规划，否则，任何一部分人群的需求、愿望没有得到满足，这个规划就是失败的，必定产生相应的社会问题而要花更大的成本加以弥补。潘纳罗萨对广州街头常见的汽车占用人行道或自行车道的现象进行了批评，这恰好表明，我们的规划只注重了一部分人的利益，而忽略甚至牺牲了另外一部分人的利益，这个代价现在越来越明显、突出了。

既是“革命”，且让我们回到它的起点，那就是一个一个鲜活的人！

2008年7月17日《新快报》

车位考验智慧

开发商投资建楼，也建了车位，难道车位不应该属于开发商吗？市民买了楼，难道不应该在家门口拥有一个停车位吗？在昨天省人大的《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立法听证会上，关于车位的问题吵成一锅粥。《物管》修订草案规定：小区车位应当优先租售给业主。对这样的规定，业主代表非常认同，并且主张进一步加以制度约束；而开发商则认为车位属于开发商的私有财产，并不属于物业管理对象的公共区域，不适宜出现在物业管理条例中。言下之意，我投资，我建设，我拥有，因此我想怎么处置就怎么处置，否则的话，以后谁还愿意建停车位？没有人建停车位，业主停车会更难……

这真是个伤脑筋的问题。其实这个问题由来已久，而且引发了各类社会冲突，一夜之间小区的车胎被放气、被戳穿，汽车被划花、被淋油漆……类似的新闻早已不再是新闻。而业主天天下班抢车位，夜夜担心停在外面的爱车被破坏、吃牛肉干，甚至开车到了家门口而不得入、天天与交警展开停车游击战等等，这份生活的沉重、无奈、艰辛，也着实让人感叹生活品质的低下。

有冲突就协商，协商的结果就是法律，法律制定出来大家共同遵守，我们正是在按照这样的路数面对、解决这个问题。不再将这类问题归结为阶级矛盾进而谋求暴力解决，应该说，这是一个了不起的进步。但现在的问题是：协商始终不成，分歧依然存在，听证会上的激辩即是显例。怎么办？真是考验智慧。要开发商发扬道义做出牺牲，完全不符合权利社会的基本原则；要业主不买车或者高价买车位，也完全无视升斗小民的基本权益。如果协商的结果是要牺牲一方的利益，那么这样的协商是不成功的、不充分的；如果我们一直达不成协议，那更让人泄气。号称智慧的我们难道真的对这个问题束手无策吗？

面对这样的难局，政府应该责无旁贷地挺身而出，主持公道。办法总比困